

雅歌(五)3:1~11 定親之行

良人和新婦分手只是暫時的，良人回到父家預備地方，等一切就緒之後，就回來迎娶新婦。新婦等候良人的時候，心中思念著他，巴不得起來將他找著，然而，良人迎親的隊伍已經上路來迎接新婦。聖徒要回應神的愛，起來跟隨基督的腳蹤，與祂同行，回到父的家。

一. 尋找我心所愛〔雅歌 3:1-3〕

新婦思念所愛的良人，這愛激勵她起來尋找良人。不是我們愛神，而是神先愛我們；不是我們能找到神，而是神找到我們，當我們專心尋求祂，祂就被我們尋見(耶 29:13-14)。

1. **夜間的思念**〔我夜間躺臥在床上〕：與良人分手後的新婦，輾轉反側，不能成眠。嘗過主恩的滋味之後，若體貼肉體，基督就不在心裡，心裡就不能得著安息(伯 23:8-17)。
 - a. 夜間：指基督不在的時候，聖徒要預備油，迎接祂的再臨(太 25:1-7; 9:15)。新婦在牀上記念良人，在夜更的時候思想良人(詩 63:5-6)，使她輾轉反側，不能成眠。
 - b. 床上：指安息之所，過去曾以青草為床榻。安舒的感覺會過去，必須進到新的體驗，屬靈生命才會成長。體會神是無所不在，無論躺下，起來，神都知道(詩 139:1-3)。
2. **尋找的決心**：新婦決心尋找良人。神若隱藏，人找不到祂，也感覺不到祂(伯 23:8-10)。
 - a. 〔尋找我心所愛的〕：「我心所愛的」在本書出現 5 次。基督若是我心所愛的，必要尋找祂，想要與祂在一起。神應許尋求祂，祂必被我們尋見(耶 29:12; 太 7:7-8)。
 - b. 〔我尋找他〕：有價值的，覺得寶貴的，才會去尋找(箴 2:4)。當基督離開，許多人要找卻找不著(約 8:21)，只有屬祂的人知道，也才會找到祂(約 12:26; 14:4)。
 - c. 〔卻尋不見〕：新婦待在自己家裡，是不能找到良人，因為良人在他的父家。聖徒看見基督和祂的應許，不是憑外貌和眼見(林後 5:16)，而是憑聖靈和信心。
3. **尋找的行動**〔我說：我要起來〕：新婦在房裡尋〔等〕不到良人，便起來尋找他。她的心裡惦記著良人，一再地說要「尋找」良人，這意念滿溢出來，就化為實際的行動。
 - a. 何處尋找：新婦跟隨良人的腳蹤才能尋見他，所以到他走過的地方去尋找他。
 - 1) 〔遊行城中〕：到良人的城裡找他，這城是耶路撒冷城，可預表基督的教會。
 - 2) 〔在街市上〕：在眾人往來之處(路 13:26)，基督曾在人群中傳道，幫助人。
 - 3) 〔在寬闊處〕：空曠之地，可聚集多人，如山上、湖邊，基督曾在那裡教訓人。
 - b. 〔尋找我心所愛的，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〕：新婦到了屬良人的地方，但仍找不到，良人住在王宮，沒有邀請，沒有人能進去。若沒有聖靈引領，沒有人能見到基督，即便我們到了教會，到了特會場所，仍見不到祂〔基督卻知道我們找尋祂〕。
4. **求問巡城的人**〔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，我問他們：你們看見我心所愛的沒有〕：巡邏看守的就是王的守衛，他們不認識新婦，也不知新婦所說「我心所愛的」竟是王。
 - a. 巡邏看守：神是好牧人，也是看守葡萄園的，祂必時刻澆灌，晝夜看守，免得有人損害(賽 27:3)。祂也呼召祂的子民照管羊群，進到葡萄園做工(徒 20:28; 太 20:1)。
 - b. 向人詢問：新婦向別人問到良人。這巡邏看守的人可預表在基督裡成熟的屬靈人，或曾跟隨基督腳蹤行的聖徒。但認識基督是主觀的經歷，客觀的認知只能當參考，別人的認知和經歷不能把我們帶到基督面前，除非祂親自向我們開啟(太 11:27)。

二. 領他入我母家〔雅歌 3:4-5〕

新婦終於見到她所渴望見到的良人，她捨不得良人離開，就把良人帶到她的母家。然而，新婦應該要離開母家，跟隨良人到他的父家〔基督復活後，不是留在世上，而是回到父家〕。愛情不需要指正，當愛情漸漸成熟，新婦自然明白，愛情不是佔有，而是犧牲、跟隨。

1. **找到良人**：新婦再三地尋找她心所愛的良人，並且專心地尋求，最終尋見了(耶 29:13)。愛情必須堅持不懈，才能生死相許，如耶穌三次問彼得說：你愛我嗎(約 21:15-17)？
 - a. 〔我剛剛離開他們〕：愛情是主觀的經歷，必須自己親身體驗。屬靈生命沒有成熟長大，就要依賴別人，惟有長大的才能獨立自主。就如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(創 2:24)。東方博士離開希律，星星才又向他們顯現，把他們引向基督(太 2:9)。
 - b. 〔就遇見我心所愛的〕：不是新婦找到良人，而是良人讓新婦找到他，良人是王，他可以從宮殿的高處看見城裡的動態，只是新婦並沒有察覺。我們尋找神的時候，神都知道，在我們最沮喪，看似走到盡頭時，祂就向我們顯現，讓我們找到祂。
2. **留住良人**：新婦把良人拉住，不容良人離開她，想要擁有良人。我們常想要緊緊抓住神和祂的祝福，但神不要我們按著我們的方式留住祂，而是按祂的意思。
 - a. 〔我拉住他〕：雅各與神的使者摔跤，拉著他，不容他走，除非得著祝福(創 32:26)。基督復活的時候，婦女拉著祂(約 20:17)。但神要我們放手，不要再抓了。
 - b. 〔不容他走〕：新婦看不見良人，便去尋找他，這是信心的熬煉。但遇見良人後，不容他走，又是憑自己的眼見和感覺來認良人，以為感覺上的同在是最好的。
 - c. 新婦按她自己的意思要良人隨著她。但風隨著自己的意思吹(約 3:8)，人無法捕風。屬靈的尋求主是按主的意思，屬肉體的尋求雖渴慕主的同在，但想按自己的意思。
3. **進我家室**：新婦要把良人留在她的母家，然而良人是要帶她出離母家。我們常以自我為中心，讓基督滿足我們，給我們祝福。這是人的愛，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愛。但基督卻呼召我們要到王的父家，到王的內室，在那裡所經歷的愛是無私的愛，是永不止息的愛。
 - a. 〔領他入我母家〕：要作王的新婦，不要思念自己的民和父家(詩 45:10)，而是要被帶到良人和良人的父家，耶穌到父家去預備地方，預備將來接我們去(約 14:2-3)。
 - b. 〔到懷我者的內室〕：新婦對家人難以割捨，家人也捨不得她離開母家(創 24:55)。耶穌呼召門徒要捨己來跟從祂，不可愛自己的親人過於愛祂(太 10:37-39)。
 - c. 我們一般希望神停留在我們這裡，但神卻要我們起來跟隨祂，到祂那裡。屬靈生命尚未成熟，不懂事的孩子對愛的表達常以自我為中心，要父母來遷就他。基督道成肉身，祂樂意臨到我們，與我們同住，但我們終究要跟隨祂，與祂同去。
4. **等她情願**：這句話曾講過，這裡再次提說。屬靈的功課若沒有學會，則要反覆學習。甘心捨己，愛情不是強迫的，而是出於甘心和自發的，凡願意的，都可以來(啟 22:17)。
 - a. 〔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〕：新婦屬靈生命尚未成熟時，這些人的屬靈生命比她進深，後來新婦得著特殊的經歷，她們卻羨慕她，請教她(歌 5:8-9, 16; 6:1, 13)。
 - b. 〔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〕：羚羊或母鹿很容易被驚動，當人睡得淺，就很容易被驚動。新婦到後來睡得安穩，不再容易被驚動(歌 8:4)。
 - c. 〔不要驚動，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他自己情願〕：或譯「不要激動愛情」，等它自發。愛情是發自內心的感動，不是用外在的各種優越條件來吸引愛情。

三. 曠野的迎親隊〔雅歌 3:6-8〕

良人用轎來迎娶新婦，從新婦的母家到良人的父家需要經過曠野，曠野中佈滿許多危險。良人預備了兩乘轎，一個是小轎，一個是華轎。小轎簡單輕便，外表雖無佳形美容，裡頭卻隱藏王家的榮美。華轎則是內外都顯出榮耀華美，進到王的國境時，一切都平安穩妥，良人就與新婦一同顯現出來，一同乘著華轎，給王的臣民觀看，進到王宮的筵席。

1. **曠野的隊伍**：良人派出大隊迎親的隊伍，浩浩蕩蕩，親自經過曠野，來迎娶他的新婦。就如同基督從天降世，無佳形美容，像出於乾地(賽 53:2)，要來得著祂的新婦。
 - a. 〔那從曠野上來〕：曠野是試煉的地方(申 8:1-2)，與世俗隔絕，使人的身心靈被煉淨。神讓教會經歷曠野的熬煉(啟 12:6)，經歷許多艱難才能進神的國(徒 14:22)。
 - b. 〔形狀如煙柱〕：煙是火燒的產物，容易隨風飄散，但成為煙柱，表示控制穩當。過去神曾以雲柱火柱引導以色列人(出 13:21)，經過曠野，進入迦南地。在末後的日子，神要顯出奇事，有血，有火，有煙柱(珥 2:30)，神要將聖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藉著聖靈與火做工在聖徒身上，引導他們到基督那裡，在神殿中作柱子(啟 3:12)。
 - c. 滿溢馨香之氣：迎娶隊伍中滿溢著王家的香氣，如基督讓聖徒散發祂的馨香之氣。
 - 1) 〔以沒藥和乳香〕：沒藥和乳香都是香料，是博士給嬰孩耶穌的禮物(太 2:11)。沒藥代表受苦，捨己；乳香代表復活的生命，都是聖靈的工作(羅 8:11, 13)。
 - 2) 〔並商人各樣香粉〕：香料是曠野商隊必備的重要商品，這些是給新婦的禮物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可以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和各樣聖靈的恩賜。
 - 3) 〔薰的是誰呢〕：迎娶隊伍中滿溢香氣，如基督讓聖徒散發祂的馨香之氣。
2. **迎親的轎子**〔看哪，是所羅門的轎〕：這轎是「小轎」，外型輕便、簡單，毫不起眼。如以色列人在曠野，有約櫃與他們同行，外表黑色，毫不起眼，裡頭卻是神榮耀的同在。
3. **護衛的勇士**〔四圍有六十個勇士，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〕：曠野要面對危險，面對爭戰，但新婦覺得平安，是因為良人派了大能的勇士四圍保護。這些勇士是精挑細選過的，是勇士中的勇士，如大衛的 3 勇士、30 勇士(撒下 23:8-38)，基甸選的 300 人(士 7:7)。
 - a. 〔手都持刀〕：表示隨時預備好了，準備打仗。如耶和華軍隊的元帥(書 5:13-14)，耶和華和基甸的刀(士 7:18)。面對黑暗的爭戰，聖徒要帶上光明的兵器(羅 13:12)。
 - b. 〔善於爭戰〕：這些衛士都是專業軍人，有豐富實戰經驗。神會量環境使祂的百姓學習戰事(士 3:1-2)，聖徒則要學習屬靈爭戰(林後 10:3-5; 加 5:16)，來勝過肉體。
 - c. 〔腰間配刀〕：這些勇士的武器配備都齊全。聖徒面對屬靈爭戰，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全裝，也要帶聖靈的寶劍〔神的道(弗 6:17)〕，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(林後 6:7)。
4. **周詳的防備**〔防備夜間有驚慌〕：小「轎」也可譯作「床榻」，是夜間休息用的。新婦隨著迎親的隊伍，有時必須在曠野住宿，必須要有周詳的防備，來保護新婦的安全。
 - a. 防備：作新婦的條件之一是要隨時警醒預備，如聰明的童女預備油，等候新郎來到(太 25:1-9)。神的子民只要藏身在神的遮蓋，就不怕白日或夜間的攻擊(詩 91:1-6)。
 - b. 夜間：代表基督不在或試煉臨到，聖徒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，披戴基督(羅 13:11-14)。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，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腓 2:15-16)。
 - c. 驚慌：聖徒不怕那只能殺身體的(太 10:28)，因基督已經勝過死亡，敗壞掌死權的(來 2:14)，使我們與祂一同復活(林後 4:10-12)，就不怕死的驚懼和權勢(詩 91:5)。

四. 王宮的喜宴場〔雅歌 3:9-11〕

王家婚禮是國家大事，盛大而隆重，要顯出王國的榮耀、華美，與尊貴。新婦出身於平民家庭，因為與王結為連理，就被抬舉到王的位分，與王同坐，得著榮耀的座位(撒下 2:8)。

1. **迎娶的華轎**：華轎的外型榮耀華美，好比聖殿，以色列自曠野進迦南後，就為神建殿，取代曠野的會幕。良人與新婦同坐在華轎上，就不再隱藏，一同進到榮耀的筵席。
 - a. 〔所羅門王用利巴嫩木為自己製造一乘華轎〕：華轎的材料是林中最好的香柏木。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生在律法下，沒有犯罪，卻被砍下，成為聖殿和根基(彼前 2:4-7)。
 - b. 〔轎柱是用銀做的〕：銀代表救贖，柱代表支撐的力量，構成庇護的帳幕(啟 7:15)。
 - c. 〔轎底是用金做的〕：金代表神的性情，靠著基督做為根基，聖徒靠基督與神合一。轎底就如施恩座，至聖所內的約櫃上有施恩座，是神與人相會之處(出 25:21-22)。
 - d. 〔坐墊是紫色的〕：紫色代表王家身分，新婦與良人同坐寶座。紫也是紅色和藍色的混合。紅色代表受苦，藍色代表屬天，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，便與祂一同得榮耀(羅 8:17)，成為像祂一樣性情，也要與祂一同作王(提後 2:12)，同坐寶座(啟 3:21)。
 - e. 〔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〕：王的子民擁戴王，愛慕王，把愛獻給他。住在愛裡，就住在主裡面(約一 4:16)。聖徒愛主，守祂誡命，就與祂同住(約 14:23)。
2. **被請赴婚筵**〔錫安的眾女子啊〕：錫安位於耶路撒冷城中，是大衛的居所(撒下 5:6-9)，意思是「紀念碑」。不同於耶路撒冷眾女子〔信徒〕，錫安的眾女子是跟隨羔羊的得勝者(啟 17:14)，名錄在天上(來 12:22-23)，被請赴羔羊婚筵(啟 19:9)，成為羔羊的新婦。
3. **來觀看新郎**〔你們出去觀看所羅門王〕：婚筵的焦點在於王，新婦乃襯托王的榮耀華美。
 - a. 基督第一次降臨：看哪，神的羔羊(約 1:29)；看這個人；看你們的王(約 19:5, 14)。
 - b. 基督第二次降臨：祂駕雲降臨，眾目要看見祂，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(啟 1:7)。
4. **婚禮的冠冕**〔頭戴冠冕，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，心中喜樂的時候，他母親給他戴上的〕：婚筵有兩種，一是訂親，一是娶親，新郎都要戴上華冠(賽 61:10)。基督用血與我們立新約是訂親(林後 11:2)，祂再臨時才正式迎娶。婚筵場上都讓祂心中喜樂。
 - a. 訂親：頭戴荊棘冠冕(約 19:5)，但祂卻為擺在前面的喜樂而輕看羞辱(來 12:2)。
 - b. 婚娶：基督頭戴許多冠冕(啟 19:12)，24 位長老〔新舊約神的子民〕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(啟 4:10)。祂是得勝君王，祂來要作王，並要迎娶祂的新婦(啟 19:6-9)。
 - c. 他母親給他戴上：這是猶太婚筵的規矩。母親可指世人，基督是人子；也可指聖靈，按聖善的靈，祂是神子(羅 1:4)。基督從神得榮耀，也從人得榮耀(約 12:27-32)。

結論

當雙方愛情的關係已經發展到必須天天見面，天天生活在一起，就可以預備成親了。詩經描述一個女子要出嫁的情景：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；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婚禮是每個人一生中最重要的事，要有許多的預備工作，作新娘子的，要預備好成為人妻，掌理家務。若要成為王的妻子，便是一國之母，她的氣質風度、儀表相貌、言談舉止，都要能配得上大君王，為萬民所景仰，如詩篇 45 篇描述的。教會就是基督的妻，聖徒蒙召作貞潔的童女許配給基督，基督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；當祂再臨時，不僅得勝凱歸，作王掌權，也要迎娶祂的新婦。將有羔羊的婚筵，新婦就要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與基督同赴婚筵(啟 21:2)。